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1 号东区 12 号楼

二层 203 室

（修订稿）

2022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
| 二、 基本信息..... | 5 |
| 三、 发行计划..... | 8 |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4 |
|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5 |
|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27 |
| 七、 有关声明..... | 29 |
| 八、 备查文件..... |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微诺时代 | 指 |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 指 |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东大会 | 指 |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3,212,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 4,657,400.00 元人民币之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7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8 |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9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微诺时代 |
| 证券代码 | 837287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专注于虚拟化及云计算、作业自动化系统、容量管理系统、数据库一体机管理系统等技术领域，立足于交通行业信息化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运维与销售、解决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其他增值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50,000,000 |
| 主办券商 | 天风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李韩英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31 号东区 12 号楼二层 203 室 |

| | |
|------|----------------------|
| 联系方式 | 010-51516858 |
| 电子邮箱 | lihanying@wntime.com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不适用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 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3,212,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1.45 |
| 拟募集金额（元） | 4,657,4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91,373,349.80 | 102,404,616.11 | 104,731,454.51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3,645,897.39 | 48,713,509.62 | 48,442,670.25 |
| 预付账款（元） | 656,096.06 | 310,062.83 | 5,241,669.80 |
| 存货（元） | 19,414,557.77 | 13,622,571.60 | 20,783,524.03 |
| 负债总计（元） | 21,677,079.41 | 32,177,733.75 | 40,426,671.84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1,170,769.00 | 20,811,030.43 | 21,036,040.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69,037,099.00 | 69,603,505.02 | 63,870,694.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45 | 1.39 | 1.28 |
| 资产负债率 | 23.72% | 31.42% | 38.60% |
| 流动比率 | 3.96 | 2.88 | 2.37 |

| | | | |
|------|------|------|------|
| 速动比率 | 3.07 | 2.45 | 1.85 |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3月 |
|--------------------------------------|----------------|---------------|---------------|
| 营业收入（元） | 93,344,432.94 | 99,060,974.72 | 34,873.2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7,318,233.64 | 525,540.66 | -5,741,571.48 |
| 毛利率 | 29.26% | 20.92% | -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0.01 | -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1.22% | 0.76% | -8.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7.15% | -1.14% | -8.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164,952.52 | -8,159,513.59 | -8,386,930.2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01 | -0.16 | -0.1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24 | 2.74 | - |
| 存货周转率 | 2.65 | 4.74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变动分析：

2021年年末资产总额比2020年年末增加11,031,266.31元，增幅12.07%，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客户集中在交通行业，受疫情影响，回款缓慢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外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2022年一季度末资产总额比年初资产总额增加2,326,838.40，增幅2.27%。

存货比2020年年末减少5,791,986.17元，降幅29.83%，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末因疫情原因未完工项目增多所致。

存货2022年一季度末比年初增加7,160,952.43元及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4,931,606.9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很多项目开工增加了集成及服务成本，公司采购预付款增加。

2021年年末负债总额比2020年年末增加10,500,654.34元，增幅48.44%，主要原因是2021年回款缓慢，加大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22年一季度末负债总额比年初增加8,248,938.09，主要原因是一些项目有预收款，增加了合同负债7,082,693.10元。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2021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增幅6.12%，但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系统集成收入占比高，但在全国提质增效的大环境下，项

目毛利越来越低。

2021年净利润比去年同期降幅93.68%，主要原因是：1）项目毛利率降低；2）应收账款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3）2021年公司闲置资金少，理财收益减少。

每股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2021年净利润减少；另外2021年因派发红利，公司普通股由2000万股增加到5000万股。

由于公司项目都有一个完工周期，2022年第一季度尚未有项目完工，所以没有收入确认。

3、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为负数，但比去年同期表现要好，主要是从对外支付方面加大了控制力度。

2022年第一季度，项目开工需要资金投入，但疫情影响客户的回款仍比较缓慢，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仍为负数。

4、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20年年末提供，2021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比2020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增加、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了租赁负债，另外银行贷款增加。但公司偿债能力还处于良好状态。

5、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去年同期降低，主要是因为2021年应收账款回款缓慢，应收账款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导致；存货周转率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2021年新增项目较少，2020年年末的项目大部分完工，2021年年末未完工项目减少导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7名。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
| 1 | 邱军 | 是 | 是 | 78.49% | 是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 是 | 与邱海燕是兄妹 |
| 2 | 邱海燕 | 否 | 是 | 5.00% | 是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是 | 与实际控制人是兄妹 |
| 3 | 李崇辉 | 否 | 是 | 5.00% | 是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 否 | - |
| 4 | 樊荣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5 | 王琼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6 | 邹永强 | 否 | 否 | - | 是 | 监事会主席 | 否 | - | 否 | - |
| 7 | 薛小磊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8 | 柯永忠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9 | 张于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10 | 崔爱民 | 否 | 否 | - | 是 | 副总经理 | 否 | - | 否 | - |
| 11 | 杨利学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12 | 陈青青 | 否 | 否 | - | 是 | 职工代表监事 | 否 | - | 否 | - |
| 13 | 殷小春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 | | | | | | | | | |
|----|-----|---|---|---|---|-------------|---|-----|---|---|
| 14 | 王伟超 | 否 | 否 | - | 是 | 董事 | 否 | - | 否 | - |
| 15 | 刘强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16 | 马龙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17 | 张展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18 | 张扩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19 | 任少卿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20 | 卓利民 | 否 | 否 | - | 是 | 董事、 副总经理 | 否 | - | 否 | - |
| 21 | 张群仙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22 | 何巍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23 | 雷雪净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24 | 严崇英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25 | 卜晓利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26 | 彭生龙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待认定 | 否 | - |
| 27 | 李韩英 | 否 | 否 | - | 是 | 董事 | 否 | - | 否 | - |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7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前十名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邱军，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20226****，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邱海燕，女，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20219****，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李崇辉，男 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20218****，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邹永强，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10506****，现任公司监事，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崔爱民，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03332****，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陈青青，女，198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33944****，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行政经理，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王伟超，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证券账号为：033946****，现任公司董事，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卓利民，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证券账号为：028881****，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备认购资格；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樊荣，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证券账号为：033944****，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王琼，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证券账号为：033971****，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薛小磊，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证券账号为：018210****，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柯永忠，男，196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证券账号为：016058****，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张于，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证券账号为：033946****，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杨利学，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证券账号为：033948****，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殷小春，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证券账号为：010928****，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刘强，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证券账号为：015405****，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马龙，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证券账号为：033945****，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张展，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证券账号为：033943****，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张扩，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证券账号为：033944****，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任少卿，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证券账号为：033909****，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张群仙，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证券账号为：033948****，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何巍，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证券账号为：033950****，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3)雷雪净，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证券账号为：017449****，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4)严崇英，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证券账号为：033946****，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5)卜晓利，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证券账号为：033962****，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6)彭生龙，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证券账号为：034024****，认购对象为新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示阶段，还将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认定后才能认购本次发行；如果该员工未被认定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

发行；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7) 李韩英，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具备认购资格，目前其尚未开通证券账户，计划将于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与董事、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邱军、邱海燕、李崇辉、王伟超、卓利民、李韩英系公司董事，邱军、邱海燕、李崇辉系公司前十大股东，邱军与邱海燕系兄妹系关系。除此之外，上述拟发行对象与董事、股东之间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樊荣、王琼、薛小磊、柯永忠、张于、杨利学、殷小春、刘强、马龙、张展、张扩、任少卿、张群仙、何巍、雷雪净、严崇英、卜晓利、彭生龙系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其中**严崇英、雷雪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睿诚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上述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关键作用**。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5日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司拟召开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将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境外投资者 |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持股平台 |
|----|------|------------|-------|------------------|---|-------|----------|------|
| 1 | 邱军 | 020226****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 | 邱海燕 | 020219****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3 | 李崇辉 | 02021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4 | 樊荣 | 033944****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5 | 王琼 | 033971****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6 | 邹永强 | 010506****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7 | 薛小磊 | 018210****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8 | 柯永忠 | 016058**** | 受限投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资者 | | | | | |
| 9 | 张于 | 033946****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0 | 崔爱民 | 003332****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1 | 杨利学 | 03394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2 | 陈青青 | 033944****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3 | 殷小春 | 01092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4 | 王伟超 | 033946****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5 | 刘强 | 015405****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6 | 马龙 | 033945****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7 | 张展 | 033943****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8 | 张扩 | 033944****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9 | 任少卿 | 033909****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0 | 卓利民 | 028881****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1 | 张群仙 | 03394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2 | 何巍 | 033950****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3 | 雷雪净 | 017449****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4 | 严崇英 | 033946****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5 | 卜晓利 | 033962****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6 | 彭生龙 | 034024****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7 | 李韩英 | 待开户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受限性交易权限。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11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为 27 名，故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将不超过 200 人。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经查询发行对象身份证明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均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6）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7）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9元，每股收益为0.01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825号】，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9元。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次数少，至2022年5月26日止的一年内只有1个转让日有交易成交量极低，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 权益分派

挂牌以来，实施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

2018年5月3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

2021年5月6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000,000股。

(5) 行业市盈率及市净率

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540.66元，本次增发前，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上限3,212,000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01元，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145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9元，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1.39元，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摊薄的静态市净率为1.04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 软件开发-6510 软件开发”，公司选取了上述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与公司进行比较。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市盈率 (PE,TTM) 最新(2022-05-26) | 市净率(PB) 最新(2022-05-26) 最新报告期 (MRQ) | 转让方式 最新(2022-05-23) |
|-----------|------|-----------------------------------|---|------------------------|
| 430325.NQ | 精英智通 | -3.50 | 0.34 | 做市 |
| 430356.NQ | 雷腾软件 | 15.08 | 0.97 | 做市 |
| 430472.NQ | 安泰得 | 9.55 | 0.91 | 做市 |

| | | | | |
|------------------|------|--------------|-------------|------|
| 834002.NQ | 易构软件 | 26.69 | 2.48 | 集合竞价 |
| 834780.NQ | 图安世纪 | 17.13 | 2.22 | 集合竞价 |
| 837301.NQ | 道坦坦 | 1.45 | 0.30 | 集合竞价 |
| 870716.NQ | 南大先腾 | 146.33 | 0.91 | 集合竞价 |
| 平均市盈率/市净率 | | 36.04 | 1.16 | - |

数据来源：Choice 资讯 2022 年 5 月 26 日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45倍，静态市净率为1.04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由于软件开发业务属轻资产业务，更适用于市盈率对比法，故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更具备参考性。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5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邱军、李崇辉、邱海燕、卓利民、王伟超、李韩英、崔爱民、邹永强、陈青青、卜晓利、樊荣、彭生龙、任少卿、杨利学、殷小春、张扩、张展、雷雪净、刘强、马龙、薛小磊、王琼、张于、柯永忠、张群仙、严崇英、何巍，共27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定的核心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且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款。

（2）发行目的

本次定增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相应市盈率较同行业平均值高。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的公允价值。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

3、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212,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657,4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邱军 | 690,000 | 1,000,500.00 |
| 2 | 邱海燕 | 400,000 | 580,000.00 |
| 3 | 李崇辉 | 310,000 | 449,500.00 |
| 4 | 樊荣 | 50,000 | 72,500.00 |
| 5 | 王琼 | 120,000 | 174,000.00 |
| 6 | 邹永强 | 28,000 | 40,600.00 |
| 7 | 薛小磊 | 95,000 | 137,750.00 |
| 8 | 柯永忠 | 300,000 | 435,000.00 |
| 9 | 张于 | 89,000 | 129,050.00 |
| 10 | 崔爱民 | 70,000 | 101,500.00 |
| 11 | 杨利学 | 14,000 | 20,300.00 |
| 12 | 陈青青 | 70,000 | 101,500.00 |
| 13 | 殷小春 | 22,000 | 31,900.00 |
| 14 | 王伟超 | 55,000 | 79,750.00 |
| 15 | 刘强 | 40,000 | 58,000.00 |
| 16 | 马龙 | 144,000 | 208,800.00 |
| 17 | 张展 | 110,000 | 159,500.00 |
| 18 | 张扩 | 85,000 | 123,250.00 |
| 19 | 任少卿 | 33,000 | 47,850.00 |
| 20 | 卓利民 | 100,000 | 145,000.00 |

| | | | |
|----|-----|-----------|--------------|
| 21 | 张群仙 | 21,000 | 30,450.00 |
| 22 | 何巍 | 14,000 | 20,300.00 |
| 23 | 雷雪净 | 125,000 | 181,250.00 |
| 24 | 严崇英 | 40,000 | 58,000.00 |
| 25 | 卜晓利 | 138,000 | 200,100.00 |
| 26 | 彭生龙 | 14,000 | 20,300.00 |
| 27 | 李韩英 | 35,000 | 50,750.00 |
| 总计 | - | 3,212,000 | 4,657,400.00 |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12,000 股（含 3,212,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57,400.00 元（含 4,657,400.00 元），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

(七) 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邱军 | 690,000 | 517,500 | 517,500 | 0 |
| 2 | 邱海燕 | 400,000 | 300,000 | 300,000 | 0 |
| 3 | 李崇辉 | 310,000 | 232,500 | 232,500 | 0 |
| 4 | 樊荣 | 50,000 | 0 | 0 | 0 |
| 5 | 王琼 | 120,000 | 0 | 0 | 0 |
| 6 | 邹永强 | 28,000 | 21,000 | 21,000 | 0 |
| 7 | 薛小磊 | 95,000 | 0 | 0 | 0 |
| 8 | 柯永忠 | 300,000 | 0 | 0 | 0 |
| 9 | 张于 | 89,000 | 0 | 0 | 0 |
| 10 | 崔爱民 | 70,000 | 52,500 | 52,500 | 0 |
| 11 | 杨利学 | 14,000 | 0 | 0 | 0 |
| 12 | 陈青青 | 70,000 | 52,500 | 52,500 | 0 |
| 13 | 殷小春 | 22,000 | 0 | 0 | 0 |

| | | | | | |
|----|-----|-----------|-----------|-----------|---|
| 14 | 王伟超 | 55,000 | 41,250 | 41,250 | 0 |
| 15 | 刘强 | 40,000 | 0 | 0 | 0 |
| 16 | 马龙 | 144,000 | 0 | 0 | 0 |
| 17 | 张展 | 110,000 | 0 | 0 | 0 |
| 18 | 张扩 | 85,000 | 0 | 0 | 0 |
| 19 | 任少卿 | 33,000 | 0 | 0 | 0 |
| 20 | 卓利民 | 100,000 | 75,000 | 75,000 | 0 |
| 21 | 张群仙 | 21,000 | 0 | 0 | 0 |
| 22 | 何巍 | 14,000 | 0 | 0 | 0 |
| 23 | 雷雪净 | 125,000 | 0 | 0 | 0 |
| 24 | 严崇英 | 40,000 | 0 | 0 | 0 |
| 25 | 卜晓利 | 138,000 | 0 | 0 | 0 |
| 26 | 彭生龙 | 14,000 | 0 | 0 | 0 |
| 27 | 李韩英 | 35,000 | 26,250 | 26,250 | 0 |
| 合计 | - | 3,212,000 | 1,318,500 | 1,318,500 | 0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邱军、邱海燕、李崇辉、王伟超、卓利民、李韩英为公司董事，邹永强、陈青青为公司监事，崔爱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不存在限售安排。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1 | - | - | - | - | - | 否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657,400.00 |

| | |
|----|--------------|
| 合计 | 4,657,400.00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657,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采购软硬件产品、技术服务 | 4,657,400.00 |
| 合计 | - | 4,657,400.00 |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十一项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

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个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 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

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就《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时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

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军，其直接持有公司 78.49%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邱军直接持有公司 75.05% 的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邱军 | 39,244,850 | 78.49% | 690,000 | 39,934,850 | 75.05% |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邱军、李崇辉、邱海燕、卓利民、王伟超、李韩英、崔爱民、邹永强、陈青青、卜晓利、樊荣、彭生龙、任少卿、杨利学、殷小春、张扩、张展、雷雪净、刘强、马龙、

薛小磊、王琼、张于、柯永忠、张群仙、严崇英、何巍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账户并按要求确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且甲方就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符合法定限售条件，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因如下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如已支付）及产生的相应利息（自乙方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调整发行方案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对发行方案进行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甲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其承诺出资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乙方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甲方应按乙方承诺出资额的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争议解决机构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首汇广场 10 号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梁春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陈红、徐宏轩 |
| 联系电话 | 010-67257160 |
| 传真 | 010-67257160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邱军 | _____ 李崇辉 | _____ 邱海燕 |
| _____ 文曙东 | _____ 卓利民 | _____ 王伟超 |
| _____ 李韩英 |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邹永强 | _____ 崔勇 | _____ 陈青青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邱军 | _____ 李崇辉 | _____ 邱海燕 |
| _____ 卓利民 | _____ 崔爱民 | |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军

2022年6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邱军

2022年6月27日

(三)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红

徐宏轩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